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dqts.gov.cn/wyc/ztfl/tzgg/zljdgg/20180125/21adb79b-ba1b-4424-b465-7be8b3f93051.html>)

附錄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燃气采暖热水炉等3种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

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燃气采暖热水炉、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女士服装等3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予以公布。

- 附件：1.广东省燃气采暖热水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广东省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3.广东省女士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广东省质监局
2018年1月18日

附件：1

广东省燃气采暖热水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省燃气采暖热水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单采暖型和两用型燃气采暖热水炉。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 1。

表 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分类代码	3	302	302.3
分类名称	轻工产品	家用燃气用具	燃气采暖热水炉

2.2 产品种类

燃气采暖热水炉产品范围包括单采暖型和两用型燃气采暖热水炉。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燃气采暖热水炉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企业生产规模以燃气采暖热水炉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 2。

表 2 企业燃气采暖热水炉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企业燃气采暖热水炉产品生产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10000	≥3000 且 <10000	<3000

备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5034-2010 燃气采暖热水炉

GB 20665-2015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优先抽取企业的主导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6.2.1 在企业的成品仓库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6.2.2 抽样时，将所要抽取的产品码放成规整的长方体，通过使用随机骰子或扑克牌等工具来确定所要抽取的样品的三维坐标。

6.2.3 在企业成品库抽样时，同一批次产品抽样基数应不少于 10 台，在市场上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数量。

6.2.4 抽样数量为 4 台，其中 2 台作为检验用样品，2 台作为备用样品。

6.3 样品处置

抽样人员在抽样现场应立即对抽取的检验样品及备用样品分别封样，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抽样人员负责把检验样品及备用样品寄、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备样应封存在检验机构。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

6.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燃气采暖热水炉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3。

表 3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验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 类 ^a	B 类 ^b
1	电源运行安全性	GB 25034-2010	GB 25034-2010	●	
2	燃气系统密封性	GB 25034-2010	GB 25034-2010	●	
3	采暖额定热输出	GB 25034-2010	GB 25034-2010		●
4	水温限制装置	GB 25034-2010	GB 25034-2010	●	
5	极限热输入时 CO 含量	GB 25034-2010	GB 25034-2010	●	
6	温控器故障	GB 25034-2010	GB 25034-2010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验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7	热效率	GB 25034-2010 GB 20665-2015	GB 25034-2010 GB 20665-2015		●
8	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	GB 25034-2010	GB 25034-2010	●	
9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	GB 25034-2010	GB 25034-2010	●	
10	低电阻值	GB 25034-2010	GB 25034-2010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注：1.检验项目针对标准中强制性条文要求。 2.检验项目不包含耐久试验后的要求					

注1：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注2：表3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A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原检验样品或者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广东省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省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烟道式、强排式、平衡式、强制平衡式和室外型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 1。

表 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分类代码	3	302	302.2
分类名称	轻工产品	家用燃气用具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2.2 产品种类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范围包括烟道式、强排式、平衡式、强制平衡式和室外型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企业生产规模以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 2。

表 2 企业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企业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产品生产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30000	≥3000 且 <30000	<3000

备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6932—2015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GB 20665—2015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优先抽取企业的主导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6.2.1 在企业的成品仓库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6.2.2 抽样时，将所要抽取的产品码放成规整的长方体，通过使用随机骰子或扑克牌等工具来确定所要抽取的样品的三维坐标。

6.2.3 在企业成品库抽样时，同一批次产品抽样基数应不少于 10 台，在市场上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数量。

6.2.4 抽样数量为 4 台，其中 2 台作为检验用样品，2 台作为备用样品。

6.3 样品处置

抽样人员在抽样现场应立即对抽取的检验样品及备用样品分别封样，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抽样人员负责把检验样品及备用样品寄、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备样应封存在检验机构。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

6.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3。

表 3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验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 类 ^a	B 类 ^b
1	燃气系统气密性	GB 6932—2015	GB 6932—2015	●	
2	火焰稳定性	GB 6932—2015	GB 6932—2015	●	
3	无风状态烟气中一氧化碳含量	GB 6932—2015	GB 6932—2015	●	
4	熄火保护装置	GB 6932—2015	GB 6932—2015	●	
5	烟道堵塞安全装置	GB 6932—2015	GB 6932—2015	●	
6	风压过大安全装置	GB 6932—2015	GB 6932—2015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验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7	防干烧安全装置	GB 6932—2015	GB 6932—2015	●	
8	防止不完全燃烧安全装置	GB 6932—2015	GB 6932—2015	●	
9	接地措施	GB 6932—2015	GB 6932—2015	●	
10	电气强度	GB 6932—2015	GB 6932—2015	●	
11	热负荷限制	GB 6932—2015	GB 6932—2015		●
12	热效率	GB 20665—2015	GB 6932—2015		●
13	热水产率	GB 6932—2015	GB 6932—2015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注：检验项目针对标准中强制性条文要求。					

注：① 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② 表3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A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原检验样品或者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附件：3

广东省女士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省女士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各类女士服装。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 1。

表 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分类代码	1	102
分类名称	日用及纺织品	服装

2.2 产品种类

女士服装，包括连衣裙、裙套、针织裙套、针织 T 恤衫、针织休闲服装、单、夹服装、水洗整理服装、针织拼接服装、针织工艺衫、牛仔服装及毛衣等。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女士服装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女士服装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 2。

表 2 企业规模划分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年销售额/万元	≥30000	≥3000 且 < 30000	< 3000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2660—2008 衬衫

GB/T 2660—2017 衬衫 (2017-05-12 发布，2017-12-01 实施)

GB/T 18132—2008 丝绸服装

GB/T 18132—2016 丝绸服装（2016-12-13 发布，2017-07-01 实施）
GB/T 22700—2008 水洗整理服装
GB/T 22700—2016 水洗整理服装（2016-12-13 发布，2017-07-01 实施）
GB/T 22849—2014 针织 T 恤衫
GB/T 26385—2011 针织拼接服装
FZ/T 73005—2012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
FZ/T 73010—2016 针织工艺衫
FZ/T 73018—2012 毛针织品
FZ/T 73020—2012 针织休闲服装
FZ/T 73026—2014 针织裙、裙套
FZ/T 73032—2009 针织牛仔服装
FZ/T 81004—2012 连衣裙、裙套
FZ/T 81006—2007 牛仔服装
FZ/T 81006—2017 牛仔服装（2017-04-21 发布，2017-10-01 实施）
FZ/T 81007—2012 单、夹服装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和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根据产品的销售单元（件/条/套）抽取相同款式（货/款号）、相同花型和相同颜色的同一批次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6.2.1 抽样方法

在企业成品仓库内或流水线尾端上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6.2.2 抽样基数

在生产企业抽查的抽样基数不得低于 20 件/条/套。

6.2.3 抽样数量

每批次（同款同花同色）抽取样品 3 件（条/套），其中 2 件（条/套）带回承检机构进行破坏性检验，另 1 件（条/套）作为备样封存于抽查单位，必要时作复检之用。如果样品太小，或有局部印花可能会影响试验取样时，可适当增加检验用样品量。一家企业原则上最多抽取 2 批次不同型号、规格的产品。样品由受检单位无偿提供。不得向受检单位收取检验费用。

6.3 样品处置

6.3.1 被抽查产品的样品应有密封和防拆封措施，以保证其完整性、真实性，包括附在样品上的使用说明及其他信息。

6.3.2 检验用样品及备用(复检)样品应分别封样，并由抽样人员寄、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在寄、送过程中不得损坏样品的密封和防拆封状态。

6.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被抽查企业上一年未生产此类产品，则记录本年度已实际生产此类产品的销售总额，并加以注明。

6.5 其他注意事项

6.5.1 如果样品标注的信息不全，必须在抽样单上确认该产品的纤维成分含量（如果被抽查产品出现不同部位标识信息不一致，则以耐久性标签标注的信息为准）、基本安全类别和产品执行标准，并由生产企业盖章或签字确认；拼接款服装如果标识不明确，必须与生产企业盖章或签字确认。

6.5.2 样品明示的执行标准明显不适用时，应在抽样单中注明适用的标准，并经企业签字确认。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女士服装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3。

表3 女士服装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强制性/ 推荐性	检测方法标准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B类
1	纤维含量	GB/T 29862 相应产品标准	推荐性	FZ/T 01057 GB/T 2910 等		●
2	甲醛含量	GB 18401	强制性	GB/T 2912.1	●	
3	pH 值	GB 18401 相应产品标准	强制性/ 推荐性	GB/T 7573		●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 18401	强制性	GB/T 17592	●	
5	耐水色牢度	GB 18401 相应产品标准	强制性/ 推荐性	GB/T 5713		●
6	耐摩擦色牢度	GB 18401 相应产品标准	强制性/ 推荐性	GB/T 3920 相应产品标准		●
7	耐汗渍色牢度	GB 18401 相应产品标准	强制性/ 推荐性	GB/T 3922		●
8	耐皂洗色牢度	相应产品标准	推荐性	GB/T 3921 或 GB/T 12490 相应产品标准		●
9	耐干洗色牢度	产品标准	推荐性	GB/T 5711 相应产品标准		●
10	耐光色牢度	相应产品标准	推荐性	GB/T 8427 相应产品标准		●
11	拼接互染程度	相应产品标准	推荐性	相应产品标准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强制性/推荐性	检测方法标准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B类
12	接缝性能	相应产品标准	推荐性	相应产品标准		●
注1：如果未标注产品主要原材料的纤维成分和含量，则判定该项目为不合格。						
注2：耐干洗色牢度仅考核可干洗产品。						
注3：印花产品耐皂洗和耐摩擦色牢度按照印花耐皂洗和印花耐摩擦色牢度指标考核。						
A类——极重要质量项目，B类——重要质量项目。						

注1：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注2：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且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当在检验报告备注栏中进行说明。

7.2.2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样品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出现样品封样及密封状态被破坏、样品异常损坏等现象，无法正常进行下一步有关项目检验和判定时，应重新抽样。必要时采集并保存影像记录。

7.2.3 检验后样品（特别是不合格样品）应妥善保管至所有检验结果公布之后才能退还被抽样企业。如因检验造成破坏或者损耗而无法退还的样品可以不退还，但应当向被抽查企业说明情况。

7.2.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检测时采用的前处理方法：按 GB/T 17592-2011 中规定的方法。粘合剂或氨纶的产品一般不作预处理，即涂层，粘合剂不刮除，氨纶不拆出。对未经过染色或印花工艺的产品可判定该产品未使用禁用的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检测：采用 GC/MS 内标法进行分析。出现阳性结果的时候按 GB/T 17592 进行确认，建议用 HPLC/DAD 进行确认，以减少假阳性造成的误判。

7.2.5 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它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它纤维（未明示）的含量≤1%，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它纤维而未检出时，该微量其它纤维不作为判定依据。

7.2.6 产品使用说明标注的纤维含量不一致时，应以耐久标签标注的纤维含量进行考核。如产品为多种织物拼接而成的，纤维含量标识明示部位和实际对应的部位有歧义的，检验机构也应及时向生产企业确认。

7.2.7 如产品缺少或无对应产品质量等级按其产品标准中的最低质量等级（不包括等外品）考核。

7.2.8 色牢度采用单纤维贴衬，产品标准另有规定的按产品标准执行。

7.2.9 pH 值的测定用 0.1mol/L 的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产品标准另有规定的按相应要求执行。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 ([/p>< p>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他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原检验样品或者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